



勇于自我革命 从严管党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 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含 2018 年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非外借

勇于自我革命 从严管党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 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面从严治党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0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645 - 2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法规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4423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熊林林

封面设计: 杨鑫宇

全面从严治党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QUANMIAN CONGYAN ZHIDANG CHANGYONG DANGNEI FAGUI XUEXI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16.5 字数/385 千

版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645 - 2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全面从严治党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十九大将全面从严治党写入新修改的党章，为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提供了根本遵循。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因此，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

2018年8月，中共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完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中共中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全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要把党的政治建

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坚持“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为方便广大党的领导干部、党员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章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我们特别编辑出版了本书。本书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党章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收录了新党章、新《条例》等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涵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的机关工作六个方面。希望本书能够为党的领导干部提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准则，推动党员同志尊崇党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46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7
(1980 年 2 月 29 日)	

一、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6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68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77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86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	100
(2009 年 9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119
(2004 年 9 月 19 日)	

二、思想政治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140
(1999 年 9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150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16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170
(2013 年 2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干部 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2
(2011 年 10 月 6 日)	

三、组织建设

(一) 干部队伍建设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79
(2014 年 1 月 14 日)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197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
(2015 年 7 月 19 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206
(2006 年 6 月 10 日)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208
(1998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19
(2014 年 1 月 21 日)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222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225
(2003 年 6 月 19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30
(2010 年 3 月 7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235
(2010 年 3 月 7 日)	
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 评议办法(试行)	237
(2010 年 3 月 9 日)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 ...	240
(2010 年 3 月 9 日)	
(二) 党员队伍建设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42
(200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50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58
(2008 年 2 月 4 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存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三)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62
(1999 年 2 月 13 日)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68
(2010 年 6 月 4 日)	

四、作风建设

(一) 综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279
(2001 年 9 月 26 日)	

(二) 群众路线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的意见	296
(2013 年 5 月 9 日)	
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304
(2014 年 1 月 18 日)	

(三) 厉行节约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12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26
(2013 年 12 月 1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331
(2017 年 8 月 19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335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342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3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 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353
(2014 年 9 月 19 日)	

(四) 领导干部待遇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355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366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72
(2014 年 7 月 12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 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377
(2013 年 7 月 14 日)	

五、纪律建设

(一) 廉洁自律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82
(2009 年 7 月 1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389
(2011 年 5 月 23 日)	

(二) 监督巡视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96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405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试行)	414
(2017 年 1 月 8 日)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426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428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三) 纪律处分和问责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30
(2018年8月18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459
(2016年7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462
(2010年11月10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 和责任追究规定	467
(2015年3月18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70
(2015年8月9日)	

(四) 纪检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74
(2018年3月20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488
(1993年8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497
(1994年3月25日)	

六、党的机关工作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505
(2017年3月1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510
(2012年5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517
(2012年6月4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7
年10月2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 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 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 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 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 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

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

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

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

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